

中共东莞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东司党〔2021〕8号



关于祝颖香等2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司法分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局党组决定：

祝颖香 任市法律援助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市法律援助处副主任职务；

罗广昌 任市司法局法规一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市司法局法规一科副科长职务。

中共东莞市司法局党组

2021年1月14日

东莞市司法局政治处

2021年1月26日印发